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3年6月1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5月2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宏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现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3。经广泛征询意见和股东提名，本次监事会提名李宏量、金海峰、李董华等三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选举李宏量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选举金海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选举李董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

事。

本次监事会对上述候选人按名单进行逐个审议，每位候选人均获得全部 5 票同意。上述三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宏量简历

李宏量，男，汉族，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7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海宁中国皮革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党委办主任、监事、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办主任。

李宏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海峰简历

金海峰，男，汉族，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在职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7年9月至2012年7月历任海宁市地方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副局长、袁花税务分局局长；2012年7月至2017年8月任海宁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科长；2017年8月至2019年4月任海宁市财政局预算局副局长（兼税政科、基层财政管理科、债务管理科科长、市预算编制中心主任）；现任海宁市财政局国资综合管理科科长（兼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海宁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海宁航空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董事、海宁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宁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金海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担任董

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董华简历

李董华，男，汉族，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0年9月至2008年9月任海宁市纺织机械厂财务人员；2008年9月至今任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财务部（办公室）财务人员、副主任；2017年7月至今任海宁市新市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海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董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担任财务人员、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